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经职院 (2018) 11 号

签发人: 陈优生

关于报送"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 系列文件"的函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要求,"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系列文件"已经完成。该系列文件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在校园网及企业微信平台进行公示,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批准。现予呈送,请审阅。

- 附件: 1.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 2.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试行)
 - 3.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 4.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 5.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

管理办法(试行)

- 6.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人员高、中级职称条件(试行)
- 7.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人员高、中级职称条件(试行)
- 8.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人员高、中级职称条件(试行)
- 9.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高、中级职称条件(试行)
- 10.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暂行办法(试行)
- 11.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联系人: 姜淑菲 联系电话: 0752-3256818)

附件1: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与用人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广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参照国家及广东省的职称评审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职称评审工作要依据学校发展定位,为建设一支符合现代化职业教育需要的教师队伍服务。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我校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四个 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其它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原渠道申报, 需经学校同意推荐后,方可申报。
- 第三条 坚持严把标准、严控范围、严守纪律、严格程序 以及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第四条** 职称评审采取定岗定编的前提下,评聘结合,优中选优。坚持德才兼备,注重能力和实绩。对于在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方面为学校建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可以破格提升,由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做出决定,推荐给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五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组建。学校按《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试行)》组建评委库,保障职称评审对评审委员的需求,及时调整和增补评审委员。

第六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及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学科组(以下简称"学科组")组建。评委会及学科组组建按照《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七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领导小组,下设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纪律监察小组。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职称评审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由人事处主要领导担任主任;职称评审纪律监察小组负责职称评审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由纪委书记担任组长。

第八条 二级单位成立职称评审推荐小组,负责本单位的职称评审组织、材料审核和推荐工作。

第三章 评审程序与要求

第九条 学校每年开展职称评审一次,每年6月公布学校年度评审计划,发布当年职称评审通知。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从学校公布的空缺专业技术岗位 中选择与本人专业相应的学科,具体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 GBT13745-2009)》,学科名称不得填写简称,申报专业可填写到二级学科。按照《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目录表》要求,一次性向所在单位提交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

- 1. 申报人如实填写《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申报表》、《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推荐表》;
- 2. 申报人提供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及著作等科研成果、业绩成果、获奖、专业建设、社会服务等佐证材料。相关业绩成果材料,按《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业绩成果材料》列目装订成册;
- 3. 申报人提交身份证、教师资格证(教学系列)、学历(学位)证、学历鉴定证明、职称证、近一年的社会保险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按《惠州经济职业技术职称评审证书、证明材料》样式装订成册。
- (二)单位审核推荐。各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 认真核对,确认无误后,组织召开本单位职称评审推荐小组会 议,对申报人进行全面评议,不符合职称条件和政策规定的申 报材料不得送评;符合条件的,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在本单位 公示,公示期为5天,无异议后,将申报人的评审材料签字盖 章,按申报学科分类交至人事处。材料经单位报送后,不得调 整和补充。
- (三)学校审核及公示。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 材料进行审核,涉及师德方面的内容由党办审核,涉及教学业

绩工作方面的内容由教务处评价和审核,涉及科研业绩工作方面的内容由科研处审核,涉及学生管理工作方面的内容由学生处审核,申报材料综合情况由学校人事处审核。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完毕后,将职称评审申报人员名单,并在校园网、公告栏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 (四)代表作外送鉴定。高级职称评审需提交代表作。人事处将申报人的论文或著作等 2 篇(部)成果代表作送外校 3 名专家鉴定。鉴定结果分为已达到、基本达到、未达到。其中,三位专家中有两位以上专家认为已达到或者三位专家中有一位专家认为已达到,两位专家认为基本达到,有此两种鉴定,方可进入下一轮评审环节。
- (五)学科组评审及面试。学科组在对申报人材料全面审阅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面试),评审正高级职称要求个人述职、成果展示、面试答辩,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同意票在出席评委人数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票数排序,按当年公布的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数的 2 倍确定送审名单,提交评委会评审。
- (六)评委会评审。评委会在认真听取学科组评审情况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并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获得同意票超过出席评委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的视为入围。将票数由高到低排序,根据同一学科(专业)公布的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数决定通过人员名单。
 - (七)评后公示。人事处对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职称名称

进行公示。公示办法按《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 (八)审批发证。公示无异议后,评审通过名单经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核准,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制发职称证书。
- (九)倒查追责。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对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追究其责任,严重者给予处分。

第十一条 评审要求

- (一)评审标准依据以下文件:
- 1.《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人员高、中级职称条件(试行)》;
- 2.《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人员高、中级职称条件(试行)》:
- 3.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人员高、中级职称条件(试行)》;
- 4.《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高、中级职称条件(试行)》:
- 5.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办法(试 行)》(初级职称评审参照条件)。
- (二) 职称评审时要认真执行评审的条件、标准,全面、 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 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投票或会后补票。

- (三) 非本评委会专业范围的评审结果无效。
- (四)学科组与评委会评审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 6 天,如 因故推延超过 6 天,应重新抽取评委会委员。

第十二条 评审结果的处理

- (一)申报人通过与否,都要写出评审结论,填入相应评审表内。
- (二)未通过的申报人,如非特殊情况不得进行复议、复评。下一次申报,必须取得新的业绩成果方予受理。
- (三)学术研究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予以延迟3年申报。

第四章 评审纪律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工作纪律

-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 并按评审要求与程序进行工作。
- (二)如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 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等,或与申报人或申报人所在部 门间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利益关系的,须在参加评审前主 动提出回避。
- (三)不得向外泄露评委会学科组委员及评审工作人员的 名单,不得泄露评委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任何有 关评审情况的查询,廉洁自律。
- (四)不得私自将申报人的补充材料带入评审现场。评审期间,委员不得直接通知申报人补充材料和接收申报人的补充材料,未经评委会主任批准,不得翻阅与自己工作范围无关的

评审材料, 评审结束后不得将评审材料带离现场。

- (五)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其所在单位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委员透露和汇报评审的情况。
- (六)无论担任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 (七)在开展评审工作中,要严格履行委员职责,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投好每一票,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得借机打击报复申报人。主任委员在评审中不得干预其他委员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纪律

- (一)应坚持原则、恪尽职守,严格按照职称评审政策和 工作程序办事。
- (二)不得干扰评委的评审工作,不得为申报人说情、打招呼,不得泄露涉及保密的评审工作内容,一经发现,按相关规定处理。
- **第十五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委员,有关职能部门应立即停止其评审工作,撤销其委员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第五章 其他事宜

第十六条 评审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相 关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附件 2: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职称评审工作,增强职称评审的透明度,规范职称评审组织建设,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是为满足评审工作需要,由具备一定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从评委库抽取产生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组负责相应系列(专业)职称的评审工作。
- 第三条 学校组建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评委库委员包含高级职称评审委员和中级职称评审委员,实行"两级一库"综合管理。由人事处负责评委库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四条 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下设学科组委员根据《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从评委库随机抽取产生。
- **第五条** 评委库根据评委会的评审专业范围,按评委会及学科组组成人员数量的 2-3 倍组建。学校将符合规定条件的校内、外人员纳入评委库,并按有关要求定期更新。若本校评委库委

员人数不能满足需求时,则从广东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认可的校外评委库予以补充。

第六条 评委库建设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统筹规划,统一布局,打破系统、地区、单位限制,综合考虑入库委员的专业、学历以及地区、单位分布等因素。

第七条 评委库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外单位委员。

第八条 评委库由高、中级职称的委员组成,高级职称的委员人数一般不少于80%。

第九条 入选评委库的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 2.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纪律。
- 3. 熟悉国家及我校有关职称评审规定,正确掌握和执行评审工作要求。
 - (二)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必备条件
- 1. 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专业(学科)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 2. 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参加市、厅级以上的成果评估、项目鉴定,有承担过市、厅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
- 3. 从事本专业工作一般在10年以上,取得正高级年限不少于3年。
 - (三)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必备条件

- 1. 学术水平高,知识面广,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 2. 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参加过项目评估、鉴定、或承担过校一级以上课题、或解决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
- 3. 从事本专业实际技术工作一般有 8 年以上,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且取得中级职称年限不少于 3 年。

第十条 入选评委库委员的产生:

- (一)进入评委库的委员人选由各单位推荐或自荐,并填写《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评委会评委库入库委员推荐表》, 交人事处审核,经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审定,报广东省教育 厅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 (二)入库委员经学校培训合格后,签订承诺书,学校颁发《高级职称评审委员库评审委员证书》和《中级职称评审委员评审库委员证书》。未经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评委库委员不得从事评审工作。评委库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 第十一条 评委库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年职称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无正当理由不能参加评审会议达 2 次、或其它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评委库组建部门(单位)将其从评委库调出。
 - 第十二条 评委库委员增补,按上述程序执行。
 -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未尽事宜,依其他有关评审规定执行。

附件3: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条 为坚持评审标准、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为 我校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水平、高层次的人才队伍提供保障,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的职称评审有关政策和规定,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会")是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高级职称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职称条件,评审申报人的职称资格。
- 第三条 高评委会日常管理、换届组建及其任期内的组成人员调整,由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负责。高评委会的日常工作、评审活动等相关工作,由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承担。
- **第四条** 学校组建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高评委会分别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学科组长以及部分学科组委员组成,成员不少于 15 名,其中外校委员不少于 1/3。主任委员由校领导担任。
- 第五条 高评委会下设学科组,由相关专业组成一个学科组,每个学科组由不少于 5 名具有本学科正高级职称的委员组成,具体委员人数可按各学科的评审量确定。在每次职称评审前 5 天,学科组委员名单在学校纪检部门的监督下,由人事处

从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同学科组中同单位(部门)委员人数不得超过2人,外单位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另抽取2人作为候补委员。各学科组设组长1名,由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在已抽取的学科组中指定。

第六条 高评委会委员除主任委员外,其他委员从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中随机产生。若同一单位委员人数超过 3 人时,从所抽取的委员中按顺序抽取 3 人,其余人员不参加评委会。

第七条 高评委会委员及学科组委员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 2 年,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可进行增补和调整。高评委会组建新一届评委会时,上一届的委员应保留二分之一以上,以保持评审工作的连续性。评委会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八条 高评委会委员、学科组委员必备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纪律。
- (二)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专业(学科)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 (三)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参加市、厅级以上的成果评估、项目鉴定或有承担过市、厅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
- (四)从事本专业工作一般在10年以上,取得正高级年限不少于3年。

(五)了解国家及我省有关教师职称评审的政策规定,熟悉评审要求。

第九条 高评委会委员和学科组委员必须遵守:

-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
- (二)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评委会委员与学科组委员的名单、住址及评审讨论、表决情况:
 - (三)不答复任何个人、组织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第十条 承担高评委会日常工作的部门必备条件:

- (一)有承担评委会日常工作的工作条件;
- (二)有专人负责高评委会的日常具体工作。工作人员有较高的法纪观念和政策水平,熟悉评审工作各项规定,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负责,并能保持相对稳定;
- (三)认真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组织评审任务;
- 第十一条 对于不能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职称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保证评审质量以及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权的评委会、学科组委员,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将视其不良影响程度,予以限期纠正、调整委员、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
- **第十二条** 高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由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核准,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发放职称证。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附件 4: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条** 为坚持评审标准、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为 我校合理使用人才提供保障,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的职称评审有 关政策和规定,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称中评委会),是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中、初级职称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职称条件,评审申报人的职称资格。初级职称参照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进行评审。
- 第三条 中评委会日常管理、换届组建及其任期内的组成人员调整由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负责。中评委会的日常工作、评审活动等相关工作由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承担。
- **第四条** 学校组建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中评委会分别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学科组长以及部分学科组委员组成,成员不少于 13 名,外校委员不少于1/3,其中委员均应有本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主任委员由校领导担任。

第五条 中评委会下设学科组,由相关专业组成一个学科组。每个学科组由不少于 5 名具有本学科高、中级职称的委员,具体人数可按各学科的评审量确定。每次职称评审前 5 天,在学校纪检部门的监督下,由人事处从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学科组委员名单。同学科组中同单位(部门)委员不得超过 2 人,外单位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另抽取 2 人作为候补委员。各学科组设组长 1 名,由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在已抽取的学科组中指定。

第六条 中评委会委员除主任委员外,其他委员从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中随机产生。若同一单位委员人数超过 3 人时,从所抽取的委员中按顺序抽取 3 人,其余人员不参加评委会。

第七条 中评委会委员及学科组委员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 2 年,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可进行增补和调整。高评委会组建新一届评委会时,上一届的委员应保留二分之一以上,以保持评审工作的连续性。评委会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八条 中评委会委员、学科组委员必备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纪律。
- (二)学术水平高,知识面广,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 论和科技动态。

- (三)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丰富,具有项目评估、鉴定 或承担过校一级以上课题及解决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工 作业绩较为显著。
- (四)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一般在8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 职称且取得中级职称年限不少于3年;
- (五)了解国家及我省有关教师职称评审的政策规定,熟悉 评审要求。

第九条 中评委会委员和学科组委员必须遵守:

-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 并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 (二)保守评审秘密,不泄露评审活动中的评委会委员、 评审组委员名单、评审讨论以及评审表决情况;
 - (三)不答复任何个人和组织的查询。

第十条 承担中评委会日常工作的部门必备条件:

- (一) 有承担评委会日常工作的必要条件:
- (二)有专人(含兼职)负责具体工作,并有较高的政策水平,熟悉各项规定,组织活动能力较强,工作认真负责,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 (三)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按规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
- 第十一条 对于不能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职称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保证评审质量以及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权的评委会、学科组委员,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

组将视其不良影响程度,予以限期纠正、调整委员、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

第十二条 中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由职称评审领导小组核准、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发放职称证。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附件5: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广泛接受群众的监督,保证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广东省职称评审有关政策和规定,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作 为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负责将经学校高、中级评委会评审通 过、职称评审领导小组核准的评审通过名单及职称名称进行公 示。
- 第三条 公示应在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公示期为 7 天。
- **第四条** 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 **第五条** 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做好以下公示工作:

-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示,将公示张贴于学校的公告栏,公布于学校校园网。
- (二)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不得隐瞒事实 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 定,追责有关责任人。
 - (三)公示过程,应接受学校纪检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向 省教育厅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职称评审办证材料及情况、公示情况报告,办理发证手续。

第七条 各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本人,均可对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学校纪律监察小组、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反映意见,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不予受理。

第八条 凡公示中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况严重的,通报批评,并从下一年度起2年内不准申报。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公示文稿格式

附:公示文稿格式

公 示

经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 XX 职称,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年 月日上午8:00至 月 日下午5:30 止。若对下列同志取得职称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反映,电话或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

部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申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 获得 XX 职称人员名单

附件6: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人员高、中级职称条件(试行)

教授职称条件

评定标准: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根据生产技术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开拓新的技术研究领域,并取得重大成果;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卓著,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教学环节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并取得显著效果;主持和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高级研修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校内从事职业技术教育的教学工作、取 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违反师德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任现职期间, 年度考核在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违反党纪、劳动纪律受处分者, 延迟2年申报。
- (二)有"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中任意一条的,延迟3年申报。"红七条"禁行行为具体内容如下:
 - 1. 损害国家利益, 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2. 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3. 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及造成不良学术影响;
 - 4.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5. 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 凭证等财物;
-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以及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 (三)造成严重的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延迟1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取得副教授职称后,担任5年以上副教授职务工作,可申报评审教授职称。
- (二)工作成绩突出的博士和博士后,不受工作年限资历限制,可申报评审教授职称。
- (三)出站博士后在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满 1 年, 达到本职称条件,考核成绩优秀的,可直接认定教授职称。

第四条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 关于"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的意 见要求,我校职称评审中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暂不作要求, 但建议申报人根据自身条件与工作需要,加强外语和计算机应 用能力的学习。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有关要求,申报人取得现职称后每年应完成不少于72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18学时,专业科目42学时,个人选修科目12学时。申报时,需提供近3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 (一)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1门应为 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 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 (二)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技师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 (三) 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1年以上。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 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其中至少有 2 次优秀,同时具备下列 条件中的两项:

- (一)本人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或教学比赛(校 内认定为一类)中获得一等奖以上。
- (二)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校内认定为一类)中获得一等奖以上。
- (三)教学研究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 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3名)。
- (四)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 火奖或国家级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得省(部)级 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
- (五)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专利、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
 - (六)作为主持人完成1项省级以上科研课题。
- (七)主持(或第一负责人)完成省部级及其以上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含教学团队、专业建设(示范、重点、特色、品牌)、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程)、实训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同育人创新平台等。
- (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南粤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 (九)作为主要起草人或负责人,制订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负责其

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写或实验验证工作, 在标准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 (十) 主持企业横向课题 1 项以上,且任职期间课题进账 经费累计:理工类 20 万元以上;文管类 10 万元以上。
- (十一)横向课题进账经费累计:理工类 5 万元以上,文管类 3 万元以上;且对社会提供服务,培训企业员工 1000 人次以上。

(十二) 任职期间技术转让额累计30万元以上。

第八条 论文、著作、应用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6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4篇。
- (二)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4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2篇,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本人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或教学比赛(校内认定为一类)中获得一等奖以上。
- 2. 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校内认定为一类)中获得一等奖以上奖项。
- 3.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4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4. 通过处理企业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开发新产品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被企业采纳实施)。
 - 5. 任职期间技术转让额累计30万元以上。
- 6. 主持企业的横向课题 1 项以上,且任职期间课题进账经费累计:理工类 20 万元以上;文管类 10 万元以上。
- 7. 作为负责人完成省部级及其以上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含教学团队、专业建设(示范、重点、特色、品牌)、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程)、实训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同育人创新平台等。

第九条 附则

-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教授职称,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 (二) 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 1. 公开发表、出版: 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1SBN"书号的。
-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在8万字以上。论文应有2篇以上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仅供参考;提交论文的数量,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校外刊物发表。

副教授职称条件

评定标准: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较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及时吸收最新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实际,并获得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有较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教学环节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并取得较好效果;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的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与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校内从事职业技术教育的教学工作、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 德规范》,违反师德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任现职期间, 年度考核在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违反党纪、劳动纪律受处分者, 延迟2年申报。
- (二)有"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中任意一条的,延迟3年申报。"红七条"禁行行为具体内容如下:
 - 1. 损害国家利益, 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2. 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3. 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及造成不良学术影响;
 - 4.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5. 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 凭证等财物;
-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以及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 (三)造成严重的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延迟1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博士毕业生和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评审副教授职称。
- (二)出站博士后在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满 1 年, 达到本职称条件,考核成绩优秀的,可直接认定副教授职称。
- (三)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讲师职称后,担任 5 年以上讲师职务工作,可申报评审副教授职称。

第四条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关于"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的意见要求,我校职称评审中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暂不作要求,

但建议申报人根据自身条件与工作需要,加强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学习。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有关要求,申报人取得现职称后每年应完成不少于72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18学时,专业科目42学时,个人选修科目12学时。申报时,需提供近3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 (一)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1门应是 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 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
- (二)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高级工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 (三) 指导青年教师一个学期以上。
- (四)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2年以上。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 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其中至少有 1 次优秀,同时具备下列 条件中的两项:

- (一)本人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或教学比赛(校 内认定为一类)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 (二)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校内认定为一类)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 (三)教学研究有较深的造诣,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前5名)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教坛新秀奖。
- (四)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前2名)。
- (五)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专利、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市(厅)级鉴定认可,获得较好社会和经济效益。
 - (六)作为主持人完成1项市级以上科研课题。
- (七)作为主要参加人(前3名)完成省部级及其以上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含教学团队、专业建设(示范、重点、特色、品牌)、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程)、实训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同育人创新平台等。
- (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南粤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 (九)作为主要起草人或负责人,制订 1 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写或实验验证工作,在标准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 (十) 主持企业横向课题 1 项以上,且任职期间课题进账 经费累计:理工类 16 万元以上;文管类 8 万元以上。
- (十一)横向课题进账经费累计:理工类 5 万元以上,文管类 3 万元以上;且对社会提供服务,培训企业员工 800 人次以上。

(十二) 任职期间技术转让额累计 20 万元以上。

第八条 论文、著作、应用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4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2篇。
- (二)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3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2篇,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本人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或教学比赛(校内认定为一类)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 2. 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校内认定为一类)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
- 3.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4.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
 - 5. 任职期间技术转让额累计20万元以上。
- 6. 主持企业的横向课题 1 项以上,且任职期间课题进账经费累计:理工类 16 万元以上;文管类 8 万元以上。
- 7. 作为主要参加人(前3名)完成省部级及其以上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含教学团队、专业建设(示范、重点、特色、品牌)、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程)、实训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同育人创新平台等。

第九条 附则

-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副教授职称,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 (二) 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 1. 公开发表、出版: 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在6万字以上,论文应有1篇以上在国内外高水平刊物上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仅供参考;提交论文的数量,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校外刊物发表。

讲师职称条件

评定标准: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专业教育和生产实践,取得较好效果;系统开设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动手能力,效果良好;参加实验室(实训车间)的建设或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开发,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著作;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校内从事职业技术教育的教学工作、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 德规范》,违反师德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任现职期间, 年度考核在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违反党纪、劳动纪律受处分者, 延迟2年申报。
- (二)有"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中任意一条的,延迟3年申报。"红七条"禁行行为具体内容如下:
 - 1. 损害国家利益, 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2. 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3. 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及造成不良学术影响;
 - 4.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5. 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 凭证等财物;
-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以及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 (三)造成严重的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延迟1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讲师职称。
-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担任3年以上助教职务工作,考 核符合本职称条件的,可认定讲师职称;或获得硕士学位,担 任2年以上助教职务工作,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 (三)获研究生班毕业或双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后, 担任3年助教职务工作,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 (四)取得助教职称后,担任 4 年以上助教职务工作,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第四条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

关于"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的意见要求,我校职称评审中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暂不作要求,但建议申报人根据自身条件与工作需要,加强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学习。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有关要求,申报人取得现职称后每年应完成不少于72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18学时,专业科目42学时,个人选修科目12学时。申报时,需提供近3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

- (一)系统独立讲授 1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或实训课教师需承担 1 门课程的理论及实训的教学工作,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实习、毕业设计、社会调查等。
- (二)专业课教师累计应有半年到相关行业的工作实践(如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或参与实训车间、实验室的筹建及管理工作等),其技能操作达到中级工以上水平。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 (三)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2年以上。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 教学质量评估合格以上,其中至少有 1 次优秀,同时具备下列 条件中的两项:

- (一)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或教坛新秀奖。
- (二)本人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或教学比赛(校 内认定为一类)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 (三)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校内认定 为一类)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 (四)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专利1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1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有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影响。
 - (五)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 (六)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七) 主持1项以上校级科研课题。
- (八)参加企业横向课题 1 项以上,课题进账经费累计: 理工类 3 万元以上;文管类 1 万元以上。
- (九)横向课题进账经费累计:理工类 2 万元以上,文管 类 0.5 万元以上;且对社会提供服务,培训企业员工 500 人次 以上。

第八条 论文、著作、应用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国内外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 文或出版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1篇。
- (二)在国内外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1篇(部)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艺术类教师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2. 任职期间技术转让额累计10万元以上。
- 3. 参加企业的横向课题 1 项以上,且任职期间横向课题进账经费累计:理工类 3 万元以上;文管类 1 万元以上。

第九条 附则

-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讲师职称,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 (二) 本职称条件的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 1. 公开发表、出版: 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仅供参考。

附件7: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人员高、中级职称条件(试行)

研究员职称条件

评定标准: 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高水平的专业技能; 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根据生产技术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开拓新的技术研究领域,并取得重大成果; 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校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 德规范》。违反师德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任现职期间, 年度考核在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违反党纪、劳动纪律受处分者, 延迟2年申报。
- (二)有"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中任意一条的,延迟3年申报。"红七条"禁行行为具体内容如下:

- 1. 损害国家利益, 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2. 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3. 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及造成不良学术影响;
 - 4.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5. 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 凭证等财物;
-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以及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 (三)造成严重的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延迟1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担任 5 年以上副研究员职务工作,可申报评审研究员职称。
- (二)工作成绩突出的博士和博士后,不受工作年限资历限制,可申报评审研究员职称。
- (三)出站博士后在科研专业技术岗位满 1 年,达到本职称条件,考核成绩优秀的,可直接认定研究员职称。

第四条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 关于"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的意 见要求,我校职称评审中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暂不作要求,但建议申报人根据自身条件与工作需要,加强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学习。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有关要求,申报人取得现职称后每年应完成不少于72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18学时,专业科目42学时,个人选修科目12学时。申报时,需提供近3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 (一)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任务,科研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作为主持人完成 2 项省级以上科研课题。
- 2. 作为主持人完成 3 项横向课题,课题经费累计:理工科不少于50万元;文科类、艺术类25万元。
- 3. 具有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和处理、解决重大复杂、 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 (二)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导员应 具备下列条件:
- 1. 独立、系统地担任过1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四分之一。
- 2. 累计有半年以上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实践,主持或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项目。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的校园危

机事件的能力。定期参加心理咨询、职业规划、就业创业课程学习,持有广东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上岗证。

3. 指导过青年辅导员学习 1 学年以上,参与组织专职学生 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队伍的建设。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 (一)在科学研究上有较深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 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2名)。
- (二)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 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前3名),或获得 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2名)。
- (三)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专利、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
- (四)主持(或第一负责人)完成省部级及其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含教学团队、专业建设(示范、重点、特色、品牌)、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程)、实训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同育人创新平台、创新创业项目等。
- (五)被评为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 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
- (六)作为主要起草人或负责人,制订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负责其

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验证工作, 在标准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 (七) 任职期间技术转让额累计80万元以上。
- (八)辅导员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荣誉称号2次以上。

第八条 论文、著作、应用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10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8篇。
- (二)通过处理企业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 开发新产品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通过省(部)级鉴定)。另加公 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7篇(部)以上。其中论文 不少于5篇。
- (三)作为负责人完成省部级及其以上教学改革项目1项以上,含教学团队、专业建设(示范、重点、特色、品牌)、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程)、实训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同育人创新平台等。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著作(教材)8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6篇。
- (四)辅导员在省级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6 篇以上高水平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正式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学术著作(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编),并撰写 8 万字以上),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研究员水平。
- 2. 承担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课 题1项,本人为主要设计者、组织者。
- 3. 作为主持者获得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1次以上。

第九条 附则

-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研究员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 否则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 (二) 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 1. 公开发表、出版: 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 刊号或"1SBN"书号的。
-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是本人撰写部分应在8万字以上。论文应有2篇以上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仅供参考;提交论文的数量,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校外刊物发表。

副研究员职称条件

评定标准:须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较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及时吸收最新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实际,并获得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有较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具有新产品的开发、研制与生产和处理、解决较为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校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 德规范》,违反师德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任现职期间, 年度考核在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违反党纪、劳动纪律受处分者, 延迟2年申报。
- (二)有"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中任意一条的,延迟3年申报。"红七条"禁行行为具体内容如下:
 - 1. 损害国家利益, 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2. 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3. 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及造成不良学术影响;
 - 4.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5. 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以及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 (三)造成严重的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延迟1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博士毕业生和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评审副研究员 职称。
- (二)出站博士后在科研专业技术岗位满 1 年,达到本职称条件,考核成绩优秀的,可直接认定副研究员职称。
- (三)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 担任5年以上助理研究员职务工作,可申报评审副研究员职称。

第四条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关于"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的意见要求,我校职称评审中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暂不作要求,但建议申报人根据自身条件与工作需要,加强外语和计算机应

用能力的学习。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有关要求,申报人取得现职称后每年应完成不少于72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18学时,专业科目42学时,个人选修科目12学时。申报时,需提供近3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 (一)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任务,科研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作为主持人完成1项省级以上科研课题。
- 2. 作为主持人完成 2 项横向课题,课题经费累计:理工科不少于 30 万元;文科类、艺术类 15 万元。
- 3. 具有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和较为处理、解决复杂、 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 (二)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导员应 具备下列条件:
- 1. 独立、系统地担任过1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四分之一。
- 2. 累计有半年以上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实践,主持或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项目。具有处理解决复杂的校园危机事件的能力。定期参加心理咨询、职业规划、就业创业课程学习,持有广东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上岗证。

- 3. 指导过青年辅导员学习1学年以上。
- 4. 从事学生班级管理工作2年以上。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 (一)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前2名)。
- (二)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 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前5名),或获 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
- (三)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专利、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市(厅)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四)作为主要参加人(前2名)完成省部级及其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含教学团队、专业建设(示范、重点、特色、品牌)、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程)、实训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同育人创新平台、创新创业项目等。
-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南粤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 (六)作为起草人,制订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验证工作,在标准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 (七)任职期间技术转让额累计50万元以上。
- (八)辅导员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市(厅)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荣誉称号2次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荣誉称号1次以上。

第八条 论文、著作、应用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8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6篇。
- (二)通过处理企业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 开发新产品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篇以上(通过市(厅级)鉴定)。另加公 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6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 不少于 4 篇。
- (三)作为主要参加人(前2名)完成省部级及其以上教学改革项目1项以上,含教学团队、专业建设(示范、重点、特色、品牌)、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程)、实训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同育人创新平台等。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著作(教材)6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4篇。
 - (四)辅导员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

发表对实际工作有积极指导作用、较高学术水平的研究论文 4 篇以上,代表作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副研究员学术水平。同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2位)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
- 2.公开出版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论著、译著或教材(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4 万字),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副研究员水平。
- 3. 作为主要参加者(前2名)承担省(部)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教学、科研课题并通过成果鉴定,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副研究员水平。
- 4. 作为主要撰稿者(前2名)起草的工作经验材料(在本人所主持的工作领域)在省(部)级以上相关会议上进行过交流,或者撰写的调研报告为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提供了参考决策。

第九条 附则

-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副研究员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 (二) 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 1. 公开发表、出版: 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6万字以上,论文应有1篇以上在国内

外高水平刊物上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仅供参考;提交论文的数量,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校外刊物发表。

助理研究员职称条件

评定标准: 须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专业教育和生产实践,取得较好的效果;参加了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开发,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著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校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 德规范》,违反师德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任现职期间, 年度考核在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违反党纪、劳动纪律受处分者, 延迟2年申报。
- (二)有"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中任意一条的,延迟3年申报。"红七条"禁行行为具体内容如下:
 - 1. 损害国家利益, 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2. 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3. 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及造成不良学术影响;
 - 4.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5. 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 凭证等财物;
-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以及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 (三)造成严重的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延迟1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符合本职称条件,可认定助理研究员职称。
-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担任3年以上研究实习员职务工作,考核符合本职称条件的,可认定助理研究员职称;或获得硕士学位,担任2年以上研究实习员职务工作,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 (三)获得研究生班毕业或双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担任3年研究实习员职务工作,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 (四)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担任 4 年以上研究实习员职务工作,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第四条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关于"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的意见要求,我校职称评审中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暂不作要求,但建议申报人根据自身条件与工作需要,加强外语和计算机应

用能力的学习。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有关要求,申报人取得现职称后每年应完成不少于72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18学时,专业科目42学时,个人选修科目12学时。申报时,需提供近3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 (一)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任务,科研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作为主要参加人(前3名)完成1项省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作为主持人完成1项市级课题。
- 2. 作为主持人完成 1 项以上横向课题,课题经费累计:理工科不少于 10 万元;文科类、艺术类 5 万元。
- 3. 具有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和解决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
- (二)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导员应 具备下列条件:
- 1. 独立、系统地担任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四分之一。
- 2. 累计有半年以上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实践,主持或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项目。定期参加心理咨询、职业规划、就业创业课程学习,获得广东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上岗证。
 - 3. 从事学生班级管理工作2年以上。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任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 (一) 获得市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前3名)。
- (二) 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前5名)。
- (三)本人参加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专利、解决技术问题,获得企业认可或采用,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四)作为主要参加人(前 5 名)完成省部级及其以上科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含教学团队、专业建设(示范、重点、特色、品牌)、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程)、实训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同育人创新平台、创新创业项目等。
 - (五) 任职期间技术转让额累计20万元以上。
 - (六)辅导员获得2次以上学校先进工作者称号。
- (七)辅导员个人或指导学生团体在省级以上的比赛(校 内认定为一类)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第八条 论文、著作、应用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4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3篇。
- (二)通过处理企业技术问题、开发新产品而撰写的有一 定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篇以上(被

企业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2篇。

(三)作为主要参加人(前 5 名)完成省部级及其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1 项以上,含教学团队、专业建设(示范、重点、特色、品牌)、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程)、实训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同育人创新平台、创新创业项目等。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著作(教材) 3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 2 篇。

第九条 附则

-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 (二) 本职称条件的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 1. 公开发表、出版: 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 刊号或"ISBN"书号的。
-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仅供参考;提交论文的数量,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校外刊物发表。

附件8: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技术人员高、中级职称条件(试行)

高级实验师职称条件

评定标准: 须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 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提出有较大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具有担任本学科重大实验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参加实验课题研究与技术开发,并取得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研究成果; 实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 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和实验教材; 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 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 德规范》,违反师德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任现职期间, 年度考核在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违反党纪、劳动纪律受处分者, 延迟2年申报。
- (二)有"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中任意一条的,延迟3年申报。"红七条"禁行行为具体内容如下:
 - 1. 损害国家利益, 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2. 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3. 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造成不良学术影响;
 - 4.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5. 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 凭证等财物;
-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以及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 (三)造成严重的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延迟1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博士毕业生和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实验 师职称。
- (二)出站博士后在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等专业技术岗位满 1 年,达到本职称条件,考核成绩优秀的,可直接认定高级实验师职称。
- (三)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担任 5 年以上实验职务工作,可申报评审高级实验师职称。

第四条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关于"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的意见要求,我校职称评审中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暂不作要求,但建议申报人根据自身条件与工作需要,加强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学习。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有关要求,申报人取得现职称后每年应完成不少于72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18学时,专业科目42学时,个人选修科目12学时。申报时,需提供近3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以下条件:

-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 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
- (二) 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 (三)作为主要参与者,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四) 指导和培养过中级实验技术人员。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校内认定为一类)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
- (二) 获市(厅) 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前2名)。
 - (三)作为主持人完成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1项。
 - (四)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五)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 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 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六)获得发明专利(前2名)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前2名)。
- (七)主持企业横向课题经费入账额:工科类8万元以上; 文科类4万元以上。
- (八)横向课题进账经费累计:理工类 4 万元以上,文管 类 2 万元以上;且对社会提供服务,培训企业员工 800 人次以 上。

第八条 论文、著作、应用成果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4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2篇。
- (二)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1篇,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校内认定为一类)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
- 2. 获得发明专利(前2名)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前2名)。
 - 3. 任职期间技术转让额累计: 30 万元以上。
- 4. 主持企业横向课题经费入账额工科类 8 万元以上, 文科 类 4 万元以上。
- 5. 横向课题进账经费累计:理工类 4 万元以上,文管类 2 万元以上;且对社会提供服务,培训企业员工 800 人次以上。

第九条 附则

-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 (二) 本职称条件的特定解释。
- 1. 本职称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是本人撰写部分应在 8 万字以上。论文应有 2 篇以上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仅供参考;提交论文的数量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校外刊物发表。

实验师职称条件

评定标准: 须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 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 掌握实验教学规律, 开展实验教学改革, 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实验教学效果良好; 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 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人力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 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 德规范》,违反师德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任现职期间, 年度考核在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违反党纪、劳动纪律受处分者, 延迟2年申报。
- (二)有"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中任意一条的,延迟3年申报。"红七条"禁行行为具体内容如下:
 - 1. 损害国家利益, 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2. 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3. 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造成不良学术影响;

- 4.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5. 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 凭证等财物;
-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以及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 (三)造成严重的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延迟1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符合本职称条件,可认定实验 师职称。
-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担任3年以上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考核符合本职称条件的,可认定实验师职称;或获得硕士学位, 担任2年以上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 (三)获研究生班毕业或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担任3年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 (四)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担任4年以上助理实验师职 务工作,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第四条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关于"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的意见要求,我校职称评审中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暂不作要求,

但建议申报人根据自身条件与工作需要,加强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学习。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有关要求,申报人取得现职称后每年应完成不少于72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18学时,专业科目42学时,个人选修科目12学时。申报时,需提供近3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 (一)按照教学大纲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 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 (二)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 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 (三)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 经历。
- (四)参加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专 著或撰写一定水平的实验报告。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实验教学效果良好,或有1篇实验教学论文发表。
- (二) 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或教坛新秀奖。

- (三)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 等奖以上奖项。
 - (四)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 (五)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六)独立设计过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成绩。
 - (七) 获得专利1项。
- (八)参加企业横向课题,累计课题经费入账额:工科类 4 万元以上;文科类 2 万元以上。
- (九)横向课题进账经费累计:理工类 2 万元以上,文管 类 1 万元以上;且对社会提供服务,培训企业员工 500 人次以上。

第八条 论文、著作、应用成果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不少于1篇。
- (二)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1篇(部)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得专利1项。

- 2. 参加企业横向课题,累计课题经费入账额:工科类 4 万元以上,文科类 2 万元以上。
- 3. 横向课题进账经费累计:理工类2万元以上,文管类1万元以上;且对社会提供服务,培训企业员工500人次以上。

第九条 附则

-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实验师职称,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 (二) 本职称条件的特定解释。
- 1. 本职称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外语、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 2.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应在 8 万字以上。论文应有 2 篇以上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仅供参考;提交论文的数量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校外刊物发表。

附件9: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图书资料高、中级职称条件(试行)

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职称条件

评审标准: 须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及时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 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主持完成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 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是图书馆学及图书馆工作某一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 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 德规范》,违反师德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任现职期间, 年度考核在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违反党纪、劳动纪律受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 (二)有"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中任意一条的,延迟3年申报。"红七条"禁行行为具体内容如下:
 - 1. 损害国家利益, 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2. 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3. 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造成不良学术影响;
 - 4.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5. 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 凭证等财物:
-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以及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 (三)造成严重的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延迟1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担任5年以上副研究馆员职 务工作,可申报评审研究馆员职称。
- (二)工作成绩突出的博士和博士后,不受工作年限资历限制,可申报评审研究馆员职称。
- (三)出站博士后在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岗位满 1 年,达到本职称条件,考核成绩优秀的,可直接认定研究馆员职称。

第四条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

关于"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的意见要求,我校职称评审中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暂不作要求,但建议申报人根据自身条件与工作需要,加强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学习。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有关要求,申报人取得现职称后每年应完成不少于72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18学时,专业科目42学时,个人选修科目12学时。申报时,需提供近3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 (二)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

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 3.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二)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2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三)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

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4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 具备下列条件之 2 项:

- 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3项,取得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5 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第八条 论文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调查报告,或出版本专业的学术专著、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独立撰写学术专著1部;
- 2.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 3.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4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第九条 附则

- 1.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职称,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 2. 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职称条件

评定标准: 须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国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 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 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 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 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 德规范》,违反师德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任现职期间, 年度考核在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违反党纪、劳动纪律受处分者, 延迟2年申报。
- (二)有"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中任意一条的,延迟3年申报。"红七条"禁行行为具体内容如下:
 - 1. 损害国家利益, 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2. 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3. 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造成不良学术影响;
 - 4.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5. 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 凭证等财物;
-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以及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 (三)造成严重的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延迟1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博士毕业生和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可申报评审副 研究馆员职称。
- (二)出站博士后在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岗位满 1 年,达到本职称条件,成绩优秀的,可直接认定副研究馆员职称。
- (三)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馆员职称后,担任 5 年以上馆员职务工作,可申报评审副研究馆员职称。
- (四)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馆员职称后,担任 5 年以上馆员职务工作,可申报评审副研究馆员职称。

第四条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

关于"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的意见要求,我校职称评审中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暂不作要求,但建议申报人根据自身条件与工作需要,加强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学习。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有关要求,申报人取得现职称后每年应完成不少于72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18学时,专业科目42学时,个人选修科目12学时。申报时,需提供近3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以下条件:

-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 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基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 文摘、注释和综述。
-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 3. 主持2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2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二) 市(厅) 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三)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 (四)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 (五) 具备下列条件之 2 项:
- 1. 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取得较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 2. 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3 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
-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经专家认定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1部。
- (二)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3篇以上。

(四)独立撰写学术论文2篇和专业调查报告1篇以上。

第九条 附则

-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职称,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 (二) 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职称条件

评定标准: 须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国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 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 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 德规范》,违反师德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任现职期间, 年度考核在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违反党纪、劳动纪律受处分者, 延迟2年申报。
- (二)有"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中任意一条的,延迟3年申报。"红七条"禁行行为具体内容如下:
 - 1. 损害国家利益, 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2. 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3. 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造成不良学术影响;
 - 4.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5. 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 凭证等财物;
-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以及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 (三)造成严重的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延迟1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获得博士学位, 经考核合格, 可认定馆员职称。
-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担任3年以上助理馆员职务工作, 考核符合本职称条件的,可认定馆员职称;或获得硕士学位, 担任2年以上助理馆员职务工作,可申报评审馆员职称。
- (三)获研究生班毕业或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担任3年以上助理馆员职务工作,可申报评审馆员职称。
- (四)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担任 4 年以上助理馆员职务工作,可申报评审馆员职称。

第四条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 关于"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的意 见要求,我校职称评审中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暂不作要求,但建议申报人根据自身条件与工作需要,加强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学习。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有关要求,申报人取得现职称后每年应完成不少于72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18学时,专业科目42学时,个人选修科目12学时。申报时,需提供近3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 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 (二) 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 熟练运用计算机为读者服务。
-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
 -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 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同,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 行。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市(厅) 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
- (二)参与完成学校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2 项。
- (三)独立编写学校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 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合作撰写学术专著1部。
- (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2篇以上。
- (三)独立撰写论文 2 篇以上。
- (四)独立撰写学术论文1篇和专题调查报告2篇以上。

第九条 附则

-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职称,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 (二) 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附件 10: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办法(试行)

-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印发《广东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职称考核认定暂行办法》(粤人职[1998]15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专以上院校毕业生是指在国家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备案的全日制大专以上院校,取得国家承认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包括助理级、中级两个档次。认定的系列包括教学系列、研究系列、实验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其他系列不予认定。
-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考核认定对象,是指在本校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符合本文第二条规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及硕士研究生,按照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即对其政治表现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水平、工作成绩进行全面考核的合格者,可认定其相应的职称,不再进行评审。
- 第五条 取得国家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承认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学历,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达到初次认定职称的时间和条件要求的,个人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第六条 符合以下职称条件:

- 1. 大专毕业,经过3年以上见习试用,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理级(初级职称)职责,可认定初级职称;
- 2. 获得学士学位,或在工作实践中学习提高,经考试或考查,确认达到学士学位水平,经过一年以上见习试用,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理级(初级职称)职责,可认定初级职称;
- 3. 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 经考察, 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理级(初级职称)职责, 可认定初级职称;
- 4. 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3 年以上助理级(初级职称)职务工作,符合中级职称条件,可认定中级职称;
- 5. 获得博士学位, 经考察, 表明能胜任和履行中级职称职责, 经考核合格, 可认定中级职称。

第七条 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须提交如下材料:

- (一)《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2份:
- (二) 贴职称证相片页1份;
- (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 (四)认定助教、讲师需提交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 (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历鉴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份:
 - (六)本单位近1年的社会保险证明1份;
- (七)认定讲师需提交公开发表的论文 2 篇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八)继续教育证明:认定中级以上职称需提交近3年的继续教育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 (九)相关业绩成果的证书、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 第八条 各单位成立初、中级职称认定推荐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申请认定初次职称人员进行考核,对申报人各方面表面进行全面评议并投票表决,公示 5 天,无异议后,将考核评议结果填入《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请表》,并将申报人完整的职称认定材料签字盖章后统一交至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 第九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小组由具备中、高级职称的人员和单位分管领导及人事干部 5—7 人组成,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考核认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由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确定,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备案。

第十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小组遵守如下工作纪律:

- (一) 按通知要求准时开会:
- (二) 按规定的程序公正、客观、自主地开展考核评议工作;
 - (三)保守工作秘密,不泄露考核评议及表决情况。
-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所在单位不予确认其职称:
 - (一) 从事与所学专业不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 (二) 不服从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 (三) 违反职业道德, 或年度考核不称职或基本称职;
- (四)未提交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及业绩材料,或提交的材料弄虚作假。
- 第十二条 考核认定工作小组实行回避制度。在考核评议本小组成员的直系亲属时,本人应予回避或告知回避。
- 第十三条 考核认定工作小组在召开考核评议会前,学校人事处组织小组成员学习职称条件及考核认定工作的有关规定。 考核评议时,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向考核认定工作 小组报告本次申请考核认定初次职称人员的材料及有关情况。 评议结束应进行总结、公榜,提高工作透明度。
- 第十四条 建立考核认定评议会议记录备查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名单、评议对象、成员发言要点,投票评议结果等。
- 第十五条 经考核认定工作小组评议,以无记名方式表决, 获小组人员数过半通过的人员,交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核准, 报广东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颁发职称证。同 时要做好考核认定材料的归档工作。对考核中未获认定职称的 人员,延长半年至1年再行考核认定。
- **第十六条** 考核认定工作关系到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 应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实 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乘机打击报复。违者按有关纪律 规定严肃处理。
 -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附件 11: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学校用人管理、调整优化专业人员队伍结构、提高 用人效益,促进专业发展、强化岗位意识,努力把我校建设成 为高水平、有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教师法》、《高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 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以学校教学科研、专业建设、教师发展、科学管理任务为出发点,通过科学设岗、优化结构、规范管理,努力建成一支精干高效的专业技术队伍。

二、聘任范围

取得高校教师系列或其他系列职称、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特殊人才,按本办法实行聘任。

(一)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学校依据教学单位承担任 务情况,结合学校对重点专业、重点领域的发展规划,设定各 教学单位教师岗位职数。

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包括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的专业技术岗位,思想政治教育系列纳入教师专业技术岗位。

(二)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按各系列岗位设定岗位职数, 对岗聘任。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高教研究、工程实验、图书资

料、编辑出版等专业技术岗位。

三、设岗原则

- (一)总量控制原则。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发[2007]59号)和《广东省教育事业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粤人发[2010]105号)要求,参照省教育厅关于高校教师职务结构比例的规定和岗位设置意见,合理控制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数量及结构比例。
- (二)按需设岗原则。根据各单位教学科研、技术开发、 社会服务等专业技术工作任务量,科学合理设置各类专业技术 职务岗位。
- (三)岗位管理原则。先定岗,后聘任;对岗申报,按岗 聘任;无岗位,不聘任。
- (四)突出特色原则。设岗要围绕学校的发展定位,优先 考虑增加重点专业、特色品牌专业的岗位数。

四、聘任原则

- (一)评聘结合原则。实行"对岗申报,评聘结合"的原则。
- (二)人尽其才原则。以用为本,人尽其才,人尽其用, 促进人才发展。
- (三)平等自愿原则。聘任方(学校)和受聘方(受聘者)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聘任。
- (四)优中选优原则。聘用过程中,对所有申报人德、能、 绩进行综合考量,采取优中选优的聘用原则。

五、受聘人员基本条件

- (一)取得与拟聘岗位相应专业的职称,且具备履行本职工作岗位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务知识技能。
- (二)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完成额定工作量;确 因身体或其他特殊原因,其承担的工作量不足额定工作量时, 经过聘任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可予聘任。

六、聘任管理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实行聘任制,聘期一般为3年,可连续聘任。学校依据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聘期考核情况作出聘任决定。

- (一)专业技术人员出现以下问题时,不予聘任或暂缓聘任 其专业技术职务:
- 1. 学历或职称不符合高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要求;
 - 2. 职称与岗位专业要求不一致或不相近;
- 3. 业务水平或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不合格且未能改进;
 - 4. 不能履行工作岗位职责,未完成本岗位聘期考核目标;
 - 5. 本岗位职数已满。
- (二)已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聘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校可解除聘约:
- 1. 师德行为失范或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给学校造成重 大损失或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受刑事追究者。
 - 3.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 1 次(含)以上,或聘期内累计出现

- 一般教学事故 3 次(含)以上,或出现教学差错 9 次(含)以上。
- 4. 不服从学校、学院教学和科研任务或岗位工作安排;不 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不合格;多次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 组织的各类会议、各类活动。
 - 5. 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满后, 不能胜任工作。

七、聘任组织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领导小组,负责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考核、管理工作,组长由主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党政领导和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二 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等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负责日常工作。

二级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负责本单位受聘人 员的初审和推荐。组长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单 位党政领导及教工代表组成。

八、聘任程序

学校岗位聘用本着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采用双向选择,择优聘用。

- (一)公开拟聘岗位及其职责、聘任条件等事项:
- (二)应聘人员对岗申报:
- (三)聘任小组对应聘人员的职称条件进行初审,并根据 岗位要求和应聘者的实际能力,提出拟聘意见,报校聘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校聘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聘任小组的拟聘意见,

进行复查、复审和综合考察,提出拟聘人员名单;

- (五)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受聘人员;
- (六)公示;
- (七) 签订聘任合同。

九、投诉、申诉及回避

- (一)应聘者有权就各级岗位聘用工作机构的决定提出投诉或申诉,投诉和申诉应在公示期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 (二)学校成立岗位聘用监督组。由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组长由学校纪委书记担任。主要负责接受教职工在岗位聘用工作中的投诉和申诉,进行调查,并向校聘任领导小组报告。
- (三)任何投诉或申诉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聘用监督组有责任为投诉人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投诉人进行打击报复。投诉或申诉人必须以事实为据,经查实属于诬告者,将严肃处理。
- (四)学校职务聘用实行回避制度。各级聘用组织成员与 受聘人员若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关系,以及涉及成员本人的有关聘用工作的,在评议、票决等 聘用工作环节,应予以回避。

十、附则

- (一)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